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璟鋒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調院偵字第6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璟鋒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交易明細1紙」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
載。

二、核被告陳璟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
前因①竊盜案件，經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7
年度審易字第7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3月確定；
②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案件，經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
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2
罪）確定；③毀棄損壞、傷害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07年度
審易字第15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確定；④醫療法
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07年度簡字第44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刑3月確定；⑤妨害自由案件，經橋頭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
11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上開①至⑤所示案

01 件，經橋頭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47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02 徒刑4年10月確定，與他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8月20日
03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罰金易服勞役於111年8月
04 26日出監），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05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
06 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前後所犯之罪，罪名與罪質相
07 同，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竟再犯本案之罪，足
08 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惡性重大，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
09 致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
10 重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起竊盜案件經
12 法院判處刑罰，竟仍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而為本件犯
13 行，實屬不該；並兼衡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然迄今
14 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暨犯
15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等一
1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

18 四、末查被告所竊取如附表所示財物，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
19 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
20 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1 追徵其價額。

2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條第1
2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嚴蕙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	價格（新臺幣）
1	沁涼蜂蜜檸檬軟糖1個	35元
2	男性專用黑白柔珠洗面乳1個	135元
3	冰藍悍將3刀架1個	239元
4	成人醫用口罩（黑）2個	78元
5	牙齦護理牙膏1個	199元
6	全亮白牙膏1個	119元
7	高露潔護齒保健組1個	109元
8	FMC旅行包柔紙巾2個	64元
9	玫瑰天竺葵迷迭香精油沐浴乳1個	399元
10	FMC芒果百香雪酪冰1個	40元
11	牧場直送4.0草莓牛奶	40元

01

	冰棒1個	
12	明治奶油夾心風味超杯1個	69元
13	明治藍莓優格風味超杯1個	69元
14	蠻牛能量飲料1個	35元
15	舒跑energy能量飲料1個	39元
總價		1,669元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151號

05

被 告 陳璟鋒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高雄○○○○○○○○

07

居臺北市○○區○○街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璟鋒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20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6日，於同年月26日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0日1時36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貴陽店內，趁該店店長張英隼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架上之沁涼蜂蜜檸檬軟糖1個、男性專用黑白柔珠洗面乳1個、冰藍悍將3刀架1個、成人醫用口罩（黑）2個、牙齦護理牙膏1個、全亮白牙膏1個、高露潔護齒保健組1個、FMC旅行包柔紙巾2個、玫瑰天竺葵迷迭香精油沐浴乳1個、FMC芒果百香雪酪冰1個、牧場直送4.0草莓牛奶冰棒1個、明治奶油夾心風味超杯1個、明治藍莓優格風味超杯1

21

22

01 個、蠻牛能量飲料1個、舒跑energy能量飲料1個（共計價值
02 新臺幣【下同】1669元），得手後將上開物品放入隨身之購
03 物袋內，僅結帳小美冰淇淋1盒後隨即離去。嗣經張英隼清
04 點架上商品，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而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張英隼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陳璟鋒於警詢時坦承上情不諱，核與告訴人張英隼於警
09 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6張在卷可
10 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12 犯罪事實欄所述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13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4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5 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
16 刑。又本件被告因上開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
18 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4 檢 察 官 吳春麗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7 書 記 官 王昱凱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